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【專業術科-水墨、書法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試場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	備註
5月9日(星期六)	5001 試場	10:20 預備	書 法	5030001 余麗穎、5030002 溫謹葳、5030003 洪月娥	美術大樓5樓
		10:30 至 11:30		5030004 黃碧丹、5030005 張薰勻、5030006 林王千金	
				5030007 鄭琪貞、5030008 吳惠貞、5030009 鄧 棋	
		13:00 預備		5030010 李宛玲、5030011 李妙如、5030012 柯敬安	
5030013 簡惠璟、5030014 張富貴、5030015 李淑雯					
13:10 至 14:50	水 墨	5030016 張晁森、5030017 徐秀鳳、5030018 陳亭秀			
		5030019 孔羚芳、5030020 黃朝銘、5030021 許雅婷			
		5030022 莊秀娥、5030023 黃富宸、5030024 劉美惠			
				5030025 黃明文、5030026 劉俊輝、5030027 李佳晏	

※考試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 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2. 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考試後 40 分鐘方得繳卷離場。
3. 考生如有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4. 本校提供畫桌、紙張，其他書畫工具、墊布自備。作畫時依試題完成作品，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。
5.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，請注意保持完整，如刻意撕毀、破壞視同作弊，違反考場規則，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6.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、固著；如有沾黏、脫落，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7.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，不得裁切試卷或黏立體之物品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8.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，嚴禁攜帶其他畫稿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。
9.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，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。

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